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敏：_____ 刘文君：_____ 张 平：_____

2018 年 10 月 29 日